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200，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67元/股；上市首日：2011年3月2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jia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2，171，233，839元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所属行业：证券期货业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徐锦文

公司电话：027-65799866

公司传真：027-85481726

电子信箱：inf@cjsc.com.cn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类型：公开增发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本次公司公开增发人民币A股方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10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第210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1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号）的核准。

发行对象的确定过程：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此次公开发行对象为：（1）网上发行对象：所有在深交所开设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网下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本次公开增发发行价格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证券股票均价。结合大盘走势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走势情况，经公司及主承销商协商，以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证券股票均价12.67元/股作为此次公开发行价格。

3.发行时间：2011年3月4日

4.发行方式：公开增发

5.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20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43%。其中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数为25，219，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61%；网上配售股数为48，711，8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36%；承销团包销数量为110，068，80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03%。

6.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2.67元/股，为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11年3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证券股票均价。

7.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534，000，000.00元

8.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发行费用57，626，400.00元，其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及保荐费48，078，000.00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9，548，400.00元。

9.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2，476，373，600.00元

10.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扣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1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1）019号《验资报告》。

1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1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1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申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网上参与优先认购的原A股股东户数为12，150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户数为3，916户，全部为有效申购。

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为2家，全部为有效申购。

符合规定的网上、网下有效申购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户数（户）	有效申购股数（股）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12，150	25，219，334
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3，916	48，711，861
网下申购	2	16，000，000

（2）发行与配售结果

1）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比例：100%。

公司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070783”优先认购部分，优先配售股数为25，219，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61%。

2）网上发行数量及配售比例

网上通过“070783”认购部分，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数为48，711，86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4.36%。

3）网下发行的数量和配售结果

网下申购配售比例为100%，配售股份为16，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

4）此次承销团包销110，068，80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03%。

所有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获配股数及补款金额列示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产品名称	获配股数（股）	补款金额（元）
1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544，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121，632，000.00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长江证券，证券代码：00078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11年3月21日

3.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10	0.0029		63，310	0.002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63，310	0.0029		63，310	0.0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1，170，529	99.9971	200，000，000	2，371，170，529	99.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2，171，170，529	99.9971	200，000，000	2，371，170，529	99.99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71，233，839	100	200，000，000	2，371，233，839	100

（2）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2011年3月11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944，054	14.72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421，129	10.69
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400，000	7.23
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828，701	5.52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384，875	4.78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0，068，805	4.64
7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846，588	3.62
8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国有法人	78，312，683	3.3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939，576	2.99
10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33，735	1.4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崔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080股，其中50，310股属于高管锁定股份。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3.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指标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收益	0.21元	0.58元
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4.74元	4.89元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保荐机构

第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保荐代表人：张正平、张亚波

项目协办人：席睿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红、孙树军、汪音、郑雷钢、石波

电话：021-63325888　010-84896420

传真：021-63326351

联合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保荐代表人：周依黎、王珏

项目协办人：王芳

项目组其他成员：黄飞、陆亚锋、王友武、王标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50495600

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联络人：刘丽、陶思嘉、樊林爽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351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联络人：曹宁、许燕

电话：010-66220588

传真：010-66220288

3、分销商（承销团成员）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楼

电话：0512-62938556

经办人：朱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电话：029-87406043

经办人：崔瑾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

电话：010-59355767

经办人：唐诗云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航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电话：010-66213900

经办人：武晓楠

4、公司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室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徐莹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5、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B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玉伟、余宝玉

电话：027-85826771

传真：027-85424329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0年5月12号，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张正平先生、张亚波先生为长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授权周依黎女士、王珏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增发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2.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长江证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长江证券申请本次公开增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保荐承销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长江证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交易。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2）东方证券将在充分考虑和维护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和股价稳定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减持本次包销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份。

八、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019号《验资报告》；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在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坂田支行开设的三个银行账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和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以上三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速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以166，752，280.33元自筹资金对四个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法规要求，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6，752，280.33元。

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审［2011］1105号鉴证报告进行审核确认，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产品在福建运动品牌市场和外贸市场的销售业务，提高公司产品在福建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同意设立厦门分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6，752，280.33元。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6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2月23日向截至2011年2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10：2.5的比例配售股份，共计配售股份51，576，9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8，059，160.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6，236，583.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5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6052.30万元投入公司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高档拉链技改项目和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高档拉链扩建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加速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抢占市场先机，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四个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1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166，752，280.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公司激光雕刻钮扣技改项目	7，915.00	7，915.00	21，595，510.38	27.28
公司高档拉链技改项目	9，451.30	9，451.30	27，286，484.26	28.87
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品质钮扣扩建项目	9，836.00	9，836.00	56，648，405.02	57.59
深圳市联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高档拉链扩建项目	8，850.00	8，850.00	61，221，880.67	69.18
总计	36，052.30	36，052.30	166，752，280.33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法规要求，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置换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天健审［2011］1105号鉴证报告进行审核确认，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6，752，280.33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6，752，280.33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3、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66，752，280.33元。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期投入事项出具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伟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中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66，752，280.33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鉴证报告；

5.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1-00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均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2011年度内为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不超过400万美元（含本数）的进口信用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2011年度内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应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决议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编号：2011-004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两家控股子公司新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本公司在2011年度内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额度：

1.本公司在2011年度内为上海科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发展"）向银行申请办理的不超过400万美元（含本数）的进口信用证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

2.本公司在2011年度内为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提供900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含十二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发展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7.938%），注册资本2,500.72万元，主要从事医疗仪器代理批发业务，截止2010年末，总资产12,449万元，净资产11,516万元；2010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7,5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实验系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9.16%），注册资本5,700万元，主要从事医疗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2010年末，总资产14,352万元，净资产9,240万元；2010年实现营业收入11,3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和信用证担保书等文本的签署

在上述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信用证担保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企业发展和实验系统作为专业从事进口仪器代理和自产仪器的控股子公司，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为支持其业务做大做强，由本公司对其提供资金担保等方面支持是必要的，担保风险总体是可控的，理由如下：

1.本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企业发展持股比例为77.938%；对实验系统持股比例99.16%），对其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与对其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相比: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2.企业发展和实验系统公司均有着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预计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3.作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要求该两家控股子公司应积极应对业务拓展的需求，合理筹划，稳健经营，努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展分销渠道，细分产品市场，平衡库存与资金的矛盾，加强购销存管理，将贷款、库存及应收账款的风险有效降低。

4.在新年度内，本公司将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加强其经营管理的控制，并由本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部从公司总体战略出发，加强对企业发展的财务和审计监督，保障其经营安全和资金安全。

5.本公司已要求科华企业及实验系统公司出具了《同意反担保的承诺函》。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担保行为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约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的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的本公司第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控股子公司同意反担保的承诺函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1-016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
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新乡海宁皮革城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公司与河南省新乡市天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玺置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发新乡海宁皮革城项目。（详见公司2010年4月27日编号为2010-027的《对外投资公告》）

日前，该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号：410703000014596

3、住所：新乡市平原路与自由路交叉口（西北角汇金城E座）

4、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宗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出资方与出资比例：本公司以货币出资1,5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51%；天玺置业以货币出资139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46.5%；自然人庄玉昌以货币出资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5%。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市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批准设立机关：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其他股东情况介绍：

（1）天玺置业情况请见公司2010年4月27日编号为2010-027的《对外投资公告》；

（2）庄玉昌，身份证号码3304191963****6013，现任江苏显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新乡市海宁皮革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1-017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参加了浙江省海宁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13,750万元的价格竞得了编号为海土字11010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已收到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并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海宁市区海洲路北侧、环西一路东侧；

2、地块面积：41,723平方米；

3、用地性质：商办用地；

4、出让年限：40年；

5、主要规划条件：容积率2.2-2.8，建筑密度不大于35%，绿地率不小于15%；

6、成交价格：人民币13,750万元；

7、付款时间：2011年5月16日前付清。

该地块将用于皮革城五期项目建设。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临2011-004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7武钢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7武钢债”按票面金额从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1年3月25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2%；

2、每手“07武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25日；

4、兑息日为2011年3月28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11年3月25日将满四年，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

按照《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7武钢债”的票面利率为1.2%。每手“07武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2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25日；

2、兑息日为2011年3月28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武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约定，本期“07武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7武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年度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7武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其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7武钢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止2011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7武钢债”的QFII，最晚于2011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07武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27-86306023，原件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寄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3号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430080。

上述QFII应最晚于2011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银行账号为3202007409000132806，收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武钢支行（行号：827198），银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路武钢1号门，用途请填写“07武钢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7武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7年3月2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电话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咨询：027-86807873　027-86802031

传真：027—86306023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8日

附件：

“07武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权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1-00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名称
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已经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现将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1、企业名称：潍坊怡通工电子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及配件，音响器材及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生产）。（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房屋租赁有效期限至2012年10月11日）

二、变更后企业名称、经营范围

1、企业名称：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及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有效期限至2012年10月11日）

控股股东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15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0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2.88元。

新界泵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5,726,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1,873,6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4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31号文件批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2,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1000400003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1-004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高新刚先生因因工作变动原因，书面请求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接受了辞呈，辞呈于公告之日起生效。高先生已确认，彼与董事会、监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并无任何有关彼辞任之事宜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垂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向高新刚先生于任内对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感谢！

另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25.08%）关于《关于监事候选人推荐的函》，以补充监事离任之空缺，提名蔡哲民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补选监事的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在股东大会获得批准之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本届监事会到期。

本公司将在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提请审议蔡哲民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事项。

附候选人简历：

蔡哲民，男，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总部部长。1981年参加工作，1996年进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部、生产部、实施办、规划本部员工，2007年至2008年任规划本部部长，2008年至2009年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工程部部长，2009起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规划总部部长。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10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于2010年9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0万元的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生产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年3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账号：77508100315184），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至此，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8月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现改制为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向湘乡市农村信用联社贷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提供担保，贷款资金用于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进行企业改制、技术改造等，担保期限为三年。湘乡市金石锰矿和湘乡市锰粉加工厂均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属同一控制人，以其拥有完全产权的库存锰矿石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近日获悉，湘潭市金鑫矿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20日归还上述借款，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0万元。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8日